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教〔2017〕11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及《西昌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学生在实践教学活动中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生实践教学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西昌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及《西昌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经向各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请示分管校领导同意，报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西昌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2. 西昌学院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应急预案



西昌学院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学生在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中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校外实践教学是指我校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在校外开展的各项实习、实训活动，包括实训、课程实习、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社会实践、技能竞赛、毕业设计等各类教学实习实训活动，不包括学生勤工俭学以及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对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遵循“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完善制度”的原则，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控制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发生事故要及时妥善处理好。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安全教育是预防校外实践教学安全事故的重要保障，要列入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中并认真组织实施，要确保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安全教育先行。

第五条 实习前,二级学院应组织参加校外实践教学的全体师生召开一次校外实践安全工作会,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并与学生签订安全承诺书。

第六条 安全教育应贯彻于实践的全过程,要做到实践前有集中动员教育,实践过程中有注意事项提醒提示,实践结束后有安全总结。

第七条 强化工作过程中的安全教育,服从各实践单位的岗前培训,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法规,并在专人指导下学习并掌握有关的安全操作和技能。

第八条 在按实践操作规程、实践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还要结合每一次实践的特殊性,制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并宣传到每位学生,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第三章 安全职责

第九条 二级学院职责

1. 二级学院院长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院学生校外实践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生实习实训活动安全、有序、规范的进行。

2. 根据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安全预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对实习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考察评估。

4. 负责与校外实习单位就学生安全实践工作进行协调、沟通,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5. 负责校外教学实践安全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处理。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是校外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学生

校外实践教学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2. 指导教师安全工作要求

(1) 实践指导教师要学习、理解和掌握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和应变技能。

(2) 学生校外实习出发前，应对学生进行合理的实习安全编组，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学生安全应变能力。

(3) 必须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日常安全工作。在外集中实习期间，指导教师要定期进行安全工作检查和督导。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的组织和审批程序

1.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教学实习项目，二级学院需在课排系统中明确，并按计划执行；

2. 《人才培养方案》中教学实习项目有调整的，需报备教务处及分管校领导审批；

3. 集体赴异地实习两天以上的教学实习项目，需向教务处报备，报备材料要求见《集体赴异地实习两天以上的教学实习项目报备材料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校外课程实习安全管理

1. 根据教学计划做好安全预案。

2. 学生校外课程教学实习应在教师的指导下在实践教学场所开展实践活动，学生实践活动中，教师必须全程参与，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三条 学生校外实训、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等安全管理。

1. 组织学生到实习单位开展的实训、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等，学校、实习单位应事先签订符合规定的相关协议，明确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 实习的内容和形式必须以能保证学生的安全为前提，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活动或明显超过学生体力的高强度劳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学生冒险作业；不得安排学生到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场所实习。

3. 实习学生的住宿安排原则上应由二级学院与企业协商解决，各二级学院和企业应对学生的住宿环境做出相应的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先解决后入住。

4. 要求实习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学生加班。确因需要必须安排加班的，加班时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5.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动员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建议有条件的实习单位为学生办理实习保险，并摸清本院学生办理保险情况。

6. 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要全程掌握学生实习情况，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实施管理与监督，实习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7. 各二级学院要成立学生实习实训工作领导小组，在学生外出实习期间要组织人员深入实习点巡查，了解学生实习情况，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将巡查记录作为实习管理档案留存。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实习过程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二级学院相关人员需立即赶赴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和通知学生家长。

第十六条 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忽视安

全生产等造成实习学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指导教师和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参照有关管理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集体赴异地实习两天以上的教学实习项目报备材料要求：

一、材料清单

1. 校外实践教学汇总表；
2. 校外实践教学申请报告（包括计划拟定依据、实践目的、实践内容、实践地点、实践行程安排、学生分组及带队（负责）教师、经费预算等内容）；
3. 校外实践教学进程计划；
4. 学生安全承诺书；
5. 安全预案。

二、报备时间

二级学院汇总审批后于每年3月15日前和9月15日前报送教务处。

附件 2

西昌学院 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应急预案

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地控制和处置可能发生的事故，保护校外实践过程中师生的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原则，对校外实践教学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灾害性事故做好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应变措施，准备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善后工作，确保在发生事故后，能科学有效地实施处置，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

二、制定依据

本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实践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等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各二级学院在校外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学校成立安全事故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分管教学院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学生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分管实践教学副处长

办公室成员：二级学院院长、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保卫处
分管领导、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科长

(二) 领导小组职责：

指导及协调安全事故的处理

(三) 二级学院成立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总支书记、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实践教学副院长

办公室主任：教务科长（党政管理中心主任）

办公室成员：教研室主任、学生科长（学生管理中心主任）、
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相关指导教师

(四) 工作小组职责

1. 组织制定安全保障规章制度；
2. 保证安全保障规章制度有效实施；
3. 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
6. 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

五、应急识别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应急事故、事件，启动应急机制：火灾、食物中毒、交通事故、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

六、应急报告

应急事故、事件发生后，最先发现者、知情者、受害者应拨打报警电话并通过适当快捷的方式，立即向带队教师和实习单位报告，带队教师接报后要迅速上报学校安全事故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讲明：事故发生的具体地址、事件性质、现场基本情况等。

七、抢救与处置

(一)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发生火灾事故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报告企业负责人和学校负责人。

2. 采取切断电源、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伤害。

3. 带队老师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人员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人员到来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人员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

4. 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大火蔓延。

5.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注意人员、财产安全。

6. 划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消灭后的调查起火原因提供原始证据。

7. 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并及时通知家属。

8. 协助解决好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9. 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秩序。

(二)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1. 发现实习人员有类似食物中毒症状时，应立即拨打“120”电话或送医院进行处理。

2. 迅速向企业和学校报告。

3. 立即通知实习人员停止食品的食用。

4. 负责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5. 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人员名单，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

况。

6. 及时通知中毒人员家属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7. 向患者了解食物中毒的经过、可疑食品、中毒人数，并预测发展趋势。

8.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事故处理等工作。

(三)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交通事故发生后立即报警。相关人员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需要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部门并同时报告实习单位和学校。

2. 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有效控制肇事者，寻找证人。

3. 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抢救。若交警在场积极协助交警开展工作。若交警不在场则由相关人员对受伤人员立即采取救护措施，进行止血、包扎伤口、组织车辆立刻把伤者送到就近医院抢救。

4. 通知伤者家属并协助家属与保险公司联系，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5. 配合交警等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四)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

1. 立即报告实习单位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拨打急救电话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组织人员疏散。

2. 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抢救工作，对受伤人员立即采取救护措施，进行止血、包扎伤口、并立刻送到就近医院抢救。

3. 配合当地救灾部门做好灾后应急的准备和必要的物资分发、储备工作，以及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4. 加强自然灾害知识的宣传，及时平息各种谣言和误传，保持实习队伍的有序和稳定。

5. 及时通知伤者家属，并做好相应的解释说明工作。

(五) 出现重大疫情的响应

1. 出现重大疫病患者的处理

一旦卫生部门或农业部门确定实习组有重大疫情病例或疑是病例,实习组必须立即按国家规定在最短时间内启动临时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救治工作,迅速隔离病人,并将病人急送指定医院进行专门治疗。并会同当地卫生部门对病人经常活动的场所和用具进行彻底的消毒,根据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对病人所在班级同学和其比较密切的同学、老师采取隔离措施,加强对实习组疫情监测,密切注意疫情动态,防疫情扩散。

2. 加强个人防护

一旦卫生部门或农业部门确定当地或实习组有高致病性病例或疑似病例等疫情,所有实习组成员应严格进行个人防护,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物品,与病人直接接触的人员配备个人防护服。

3. 加强对疫情监测

一旦卫生部门或农业部门确定当地或实习组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或疑似病例等疫情,实习组将启动疫情预警机制。

(1) 根据当地防疫部门的“疫情预警”,即启动学校学生校外实习突发应急预案。

(2) 三级预警响应:当地防疫部门发出三级预警后,实习组领导小组立即开展工作,实习组实行每日定时测体温,启动时报制度,停止一切集体活动,实习组实行封闭式管理。

(3) 二级预警响应:实习组出现疑似病人和临床疑似病人,有疫情实习组立即停止实习,与病人有接触的师生进行隔离观察和治疗,对实习组人员、物品进行定时消毒,建立一日两报制度,停止师生外出。

(4) 一级预警响应: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要求,实习组经批准可以停止实习,实习组定时消毒,定时测量体温,定时报告。

八、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突发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后，实习负责人要完成《突发事故、事件报告》，报送学校安全事故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纠正预防措施等。

九、注意事项

1. 发生事故，必须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和学校领导，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2. 发生事故时，现场工作人员要立即抢救，并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3. 凡在事故救援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人员，将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